附件2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

**1.在招聘系统中填写报名信息应注意哪些事项？**

应聘人员必须在报名系统填写《报名登记表》，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其中，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避免影响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不得漏填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2.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报名期间，应聘人员可在报名截止前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再更改。

**3.应聘人员是否需要缴费？**

不需要。

# 关于学历学位

**4.怎样理解招聘岗位中的“学历”、“学位”条件？**

应聘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

**5.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非普通高等教育学历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可以报考考生类别条件为“非2025年毕业的往届生”的岗位，但不能报考考生类别条件为“2025年毕业生”岗位。

**6.应聘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考生类别条件为“2025年毕业生”的，应聘人员不得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必须以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考生类别条件为“非2025年毕业的往届生”的，应聘人员可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7.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8.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需提供由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查。

三、关于专业

**9.应聘人员应如何判断本人所学专业？**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10.应聘人员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附件3）执行。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代码为4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所含“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符合报考条件。

如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照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报考。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须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和课程成绩单（毕业院校盖章），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认定为相近专业的方可视为专业符合报考要求。

**11.应聘人员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毕业院校盖章）、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认定为相近专业的方可视为专业符合报考要求。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12.应聘人员专业中有培养方向的如何报考？**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应聘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应聘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考。

除《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四、关于港澳居民报考

**13.哪些港澳居民可以报考？**

港澳居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报考：

（1）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港澳居民；

（2）具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

**14.港澳居民在面试资格复审时还需提供哪些材料？**

（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

五、关于工作经历

**15.如何理解“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公开招聘报名首日。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工作经历。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不计入工作经历时间。招聘岗位要求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将应聘人员所有工作经历年限累计计算满2年以上则可。

**16.是不是报考就必须提供工作经历证明？**

如果报考岗位未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则不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17.工作经历需提供哪些材料证明？**

应聘人员需提供与工作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记录等材料，以证明工作经历。在企业工作，只能提供企业证明的，不能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查。如在规定时间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 关于考试

**18.如何进行考试确认？**

报名初步审核通过的考生需在2025年8月14日9:00至2025年8月15日17:00期间登录报名系统进行考试网上确认，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确认是否参加考试。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考试确认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完成考试网上确认的考生才能参加笔试。

**19.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招聘各环节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20.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应聘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21.笔试地点在哪里？**

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建议应聘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

**22.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应聘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本指南仅适用于广州市天河区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